

报废固定资产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一：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甲方三：湛江交投广告经营有限公司

甲方四：湛江交投城市停车服务经营有限公司

甲方五：湛江市空港经济区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六：湛江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已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报废固定资产概况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报废固定资产的确定权和解释权归甲方，具体由甲方人员现场鉴定，乙方无条件服从，主要有如下几类：

(一) 一批旧电脑、打印机、照相机、对讲机等废旧办公设备

(二) 空调、冰箱、电视机、蒸饭柜等废旧家电

(三) 广告牌、标志牌等构筑物

(四) 电缆线、波形梁等其他废旧设施

详细信息详见附件1《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清单》，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第二条 交货地点、方式及交货进度要求

2.1 报废固定资产的交货地点为湛江海湾大桥桥头北侧湛江海湾大桥管理中心一楼大院，装、卸车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2.2 不需经公磅处计重可确定总价的报废固定资产，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款项后的5天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处置搬运工作；需经公磅处计重确定总价的报废固定资产，在签订合同后5天之内，需搬运至公磅处集中确认吨数。

2.3 乙方若不能按规定的时间搬运报废固定资产，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具体按7.2款执行。

第三条 数量/价格

3.1 数量及金额

办公设备等可确定总价的报废固定资产合计人民币元整（¥_____）。需经公磅处计重确定总价的报废固定资产单价 元/吨，经公磅处计重后确认吨数，具体吨数及金额合计详见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报废固定资产结算单（附件2）。

3.2 报废固定资产数量为现场实际数量。合同价含13%增值税的税金，由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报价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在合同执行结束后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视为违约，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

第五条 结算

5.1 乙方签订合同后 1 天内须支付可确定总价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款项。同时，需经公磅处计重报废固定资产过磅后的 1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处置款项。上述款项均应向报废固定资产所属公司支付（详见附件 1《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清单》）。

5.2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一：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湛江赤坎支行

账号：44001688638053005915

甲方二：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

账号：2015020109000009928

甲方三：湛江交投广告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湛江赤坎支行

账号：2015020409201118871

甲方四：湛江交投城市停车服务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湛江赤坎支行

账号：44001688638053006053

甲方五：湛江市空港经济区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001230900085888

甲方六：湛江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湛江坡头支行

账号：4405 0168 9150 0000 0948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负责对乙方装运的物品进行检查、鉴定。

6.1.2 负责组织有关结算工作。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报废固定资产购买权再行转让或自行退场。

6.2.2 在接到甲方要求进场装运报废固定资产的通知后，按规定的时间组织人员车辆将该批报废固定资产处理运走，乙方安排进场的车辆及机具的数量等须经甲方现场同意。

6.2.3 在装运报废固定资产时，必须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装运，如超出要求擅自装运或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的，甲方有权处予超出范围物品的2倍价值罚款，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2.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事故，甲方概不承担责任；若造成甲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带来的一切损失。

6.2.5 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甲方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或财产的损失等

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以上事件负责，费用自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支付处置款项的，每逾期1日，则每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款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满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搬运完毕全部报废固定资产并清理现场的，每逾期1日，则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搬运清理满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对未搬运清理的报废固定资产另行处置，乙方已支付款项甲方不予返还。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报废固定资产购买权再行转让或自行退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已支付款项甲方不予返还，同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4 甲方根据前述7.1、7.2、7.3解除本合同而另行处置本合同报废固定资产的，如另行处置价款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由此产生的差额应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7.5 上述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8.1 自然终止

8.1.1 甲方将合同的报废固定资产交接给乙方，乙方支付了全部货款并按要求拉走处置的固定资产，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8.2. 不可抗力终止

8.2.1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被没收，乙方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抗拒，不能避免的事由，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仅限于：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以上洪水、防疫限制原因的禁运。

8.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9.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9.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

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其他

10.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协商作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有该公司合法授权证明，授权其签订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1. 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清单
2. 报废固定资产结算单

甲方一：（盖章）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二：（盖章）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三：（盖章）湛江交投广告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四：（盖章）湛江交投城市停车服务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五：（盖章）湛江市空港经济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五：（盖章）湛江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